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p>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法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法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务类和综合事务类。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p>		
立项依据：	<p>《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涉资[2019]254号）； 《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发政[2019]67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办案资源，使法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结合实际实施如下制度与措施。一、具备担任辅助文员的基本条件。二、规定辅助文员享受的待遇。三、明确辅助文员的岗位职责。四、加强辅助文员的业务培训。五、签定《劳动合同》加强日常管理。六、明确辅助文员的绩效考核与奖惩。</p>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相关辅助人员培养计划，循序渐进、有条不紊，依据计划，有序展开。一是明确辅助文员分配额度，结合工作实际，依据本院各部门用人需求，因人制宜，科学合理的分配岗位。二是定期组织岗位培训，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三是制订辅助文员绩效考核目标，定期进行考核评定，并与奖惩挂钩。</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培训、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法院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完成2020年辅助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专业水平，使法院队伍配置更加合理、科学，从而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总预算（元）：	10,144,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14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4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增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质量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时效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新增辅助人员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薪金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辅助人员流失率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保证。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事务工作机制，提升审判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一中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含中央转移支付日常、专项审判执行业务费2个二级子项，设计内容包括差旅费、劳务费、死刑执行费、诉讼卷宗保管费、维修费、印刷费、邮电费等内容。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加强本院司法事业建设，保障各类司法业务顺利进行，促进办案业务素能的提高，将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其他办案业务相关费用纳入本项目统一管理。解决卷宗保管，解决案件文书送达，解决办案人员差旅费、执行相关费用，提高法官业务能力。通过该项目实施，促进本院办案业务整体效率提高，保障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本院规定规范实施，由各业务部门进行监督，并由财务科进行资金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相关规定，对一中院办案业务各阶段的需求进行全面把握，统筹安排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各类办案业务的单位成本。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一中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在全面保障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平稳开展的同时，提升办案业务效率，并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确保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本市社会稳定。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82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82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9,517,7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9,517,72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累计收案数量	>= 30000件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 30000件
		扫描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扫描准确率	>=98%
		课题评审通过率	=100%
		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司法文书送达率	>=90%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时效	设备采购及时率	>=98%
		文书送达及时率	>=80%
		扫描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结案平均经费成本	同比下降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结案率
审限内结案率			>=99%
执限内执结率			>=99%
一审服判息诉率			>=75%
官方媒体关注人数			同比上升
一审案件陪审率			>=99%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流失率	<=5%
		服务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一中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提升全院信息安全性，并同步提升法院司法信息化把南能力，一中院设置了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包含10个子项：裁判文书质检系统、最高院第四届大数据专题协作任务《非法集资案件特征、趋势及防范分析研究》（配套最高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智能分析与督导系统、数据治理、调解室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平台建设、上海移动微法院和一网通办诉讼服务配套项目（配套高院）、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0升级改造）、上海一中院规范透明执行办案软件建设项目、审判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四期）。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2017〕138号）；《关于编制2017年度信息化预算的通知》（沪高法〔2016〕326号）；《关于确定第二届司法大数据专题协作研究单位的通知》（法信办〔2017〕3号）；《关于确认上海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专题项目的通知》（沪高法〔2017〕96号）；《关于上海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沪高法〔2017〕15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信息化在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法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推进法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响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数据法院”建设规划的号召，有必要设立2020信息化建设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设保障：项目的建设有一支务实、协作、创新、进取的学习型团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建设人员包括法官、法官助理，法院技术科的管理人员和软件开发公司的技术人员共同组成。制度保障：严格按照最高院和上海高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保障：本项目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法官办案、法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上海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一中院在审判、执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按照要求完成2020年信息化建设的10个子项，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工作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法院数字化办案水平。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359,047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359,04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629,86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629,866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裁判文书质检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最高法院第四届大数据专题协作任务《非法集资案件特征、趋势及防范分析研究》完成率	=100%
		庭审智能分析与督导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数据治理完成率	=100%
		调解室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信息化运维管理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上海移动微法院和一号通办诉讼服务配套项目完成率	=100%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改造完成率	=100%
		规范透明执行办案软件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审判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信息化管理效率	提升
		信息化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0次
	软件知识产权明确性	明确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人力资源	建设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一中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一中院拟对本院的信息化软件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本院网络的稳定性、可用性。做好相应的系统维护、巡访登记，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解决。确保本院网络安全系统和审判辅助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各类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实施。</p>		
立项依据：	<p>该项目立项根据《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发〔2017〕138号）等文件精神立项，并通过市经信委审批通过。</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中院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加强了法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了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司法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信息化运维项目由技术科按照一中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中院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院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全年各类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对一中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一中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司法办案业务效率，为司法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全年响应，完成本院网络安全系统和审判辅助系统的运维服务，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391,607	项目当年预算（元）：	8,391,60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977,36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977,365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
		运维日志完成率	=100%
	质量	系统性能稳定性	稳定
	时效	运维响应时间	<=24小时
运维日志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0次
		综合故障率	<=2%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